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82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83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08 號

請　求　人 洪○○
受評鑑法官 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蘇○○　同上
　　丁○○　同上
　　王○○　同上
受 評 鑑 人 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書記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雙方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內簽立私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簽約當下前配偶並未在現場親自確認簽立系爭契約，而是要請求人先簽名後，再交給前配偶檢閱，前配偶與律師研究後表示若簽立系爭契約屬無效之舉，私下將系爭契約扣留未歸還給請求人。請求人為使家庭開銷順遂，遂將自己所有之提款卡供前配偶使用，因發覺前配偶有不當溢領金錢之情形，又無法合理交代金錢去向，為避免其繼續濫用，請求人因此收回該提款卡，前配偶見此惱羞成怒，始

依該契約向法院具狀對請求人訴請履行契約。然系爭契約依相關物證顯示，應屬無效契約，承審相關訴訟事件之法官，本應以「公平」、「公正」、「合法」的方式實質審理訴訟事件，以及時阻止請求人財產繼續遭受非法侵害。

（二）然受評鑑法官張○○、書記官王○○審理113年度聲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1）時，未審慎查明證物是否有合法性，即要求請求人繳納裁判（抗告）費，如有不從，便以請求人未繳納裁判（抗告）費為由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另受評鑑法官蘇○○、丁○○及王○○組成之合議庭審理113年度聲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2）時，亦選擇包庇、推諉、協助持續侵權等違背職務方式，不依據我國制定之法令行使職權，執意要請求人繳納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認請求人聲請不合法而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系爭2事件之承審法官及書記官，除侵害請求人權益之外，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侵犯憲法第5條、第7條、第16條及第22條規定之基本人權，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及第37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

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 4 人審理系爭 2 事件，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請求個案評鑑，然受評鑑法官張○○及受評鑑法官蘇○○、丁○○及王○○組成之合議庭，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7 條之 18 之規定，認定請求人應依法繳納裁判費始得就裁定提起異議或抗告等救濟程序，此為必要踐行之程序事項，受評鑑法官 4 人均係基於職權依法審理系爭 2 事件，非任意限制或剝奪請求人主張訴訟上權利之機會。

（二）再者，受評鑑法官張○○審理系爭事件 1，係因請求人所提異議內容僅係針對相關實體判決結果為指摘，並未具體表明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始以異議無理由裁定駁回請求人提出之異議；而受評鑑法官蘇○○、丁○○及王○○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 2，係因請求人於前程序所提抗告未依法補繳裁判費而遭駁回，於法並無不合之處；且基於「程序不合，實體不究」之訴訟原則，前程序及合議庭均無須再就請求人所提實質主張進行審理，而以請求人所提異議

無理由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此有系爭2事件相關裁定及訴訟資料在卷可查（見審評182卷第11頁至第20頁，審評183卷第11頁至第14頁）。此外，請求人並未提出受評鑑法官4人其他符合前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具體事證，則請求人以首揭違失事由指稱受評鑑法官4人審理個案有所違失，即無理由。

（三）又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張○○與書記官王○○審理系爭事件1，有法官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違失事由，而依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及「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同法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則該書記官既非法官，未承審系爭事件1，一望而知，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5章第30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故此部分評鑑請求，應依同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決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對任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書記官王○○請求法官個案評鑑部分，於法未合，此部分應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以不予受理決定處理；另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4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故有同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及第37條第7款之規

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　　月　　１５　　日